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郭盈政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736元、特休未休薪資346,680元及不當得利445,107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38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惟其中請求退休金346,736元、特休未休薪資346,680元，合計693,416元，應徵裁判費7,6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5,067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2/3=5,0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19元（計算式：12,286元－5,067元=7,219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邱秋珍